

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

浙高图秘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科研项目的通知

全省各高校图书馆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省高校图工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的组织

- 由各高校图书馆向省高校图工委推荐申报项目。项目限报数量：未设硕士点院校 2 项之内，硕士点院校 3 项之内，博士点院校 4 项之内（含）。
- 项目分立项资助和立项不资助两类，项目须在 2 年内完成。
- 省高校图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立项评审。部分优秀的申报项目将推荐列入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。

二、项目选题

项目选题范围为图书馆学、情报学、文献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不设课题指南，申报人可自行选题。理论研究要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实践研究要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有相关研究成果。为鼓励中青年业务骨干，不受理正高级职称人员的项目申请。
- 已获得上一年度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。
- 未完成省高校图工委历年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- 项目申报人填写《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- 各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之前将审查合格的《科研项目申请书》盖章后报送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发至 gxtgw@zju.edu.cn。
- 项目受理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纸质版报送地址：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图书馆 514 室浙江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。邮编：310027。电话：0571-87953861。

附件：科研项目申请书

浙江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